



開南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友好聯盟合約書

立合約書：



開南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深感教育乃國家大事，教育之發展關係國家未來興衰，為促進校務穩健發展，共同培育國家未來人才，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夥伴網絡，進而強化整體競爭力，雙方同意締結策略聯盟，進行更密切的合作與交流，以創新、卓越的思維，加強互動與強化夥伴關係，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，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，提升學生就近就讀意願，完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，以達雙贏之目標。特訂本合約書，合約書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甲乙雙方同意合作規劃課程及教學內容，以利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課程之銜接。
- 二、設備、資源、圖書資訊及場地，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。
- 三、分享國際教育資源，促進彼此國際交流合作發展。
- 四、共同辦理師生研習、專題競賽、專業證書培訓、專案計畫等。
- 五、共同辦理教學參訪、生涯規劃、升學講座與輔導等。
- 六、共享電子媒體與資訊交流等。
- 七、甲方開設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教育等，促進乙方學生之預修、學分認定與教師之進修。
- 八、乙方學生就讀甲方學校期間可獲得「開南友好聯盟獎學金」。獎勵規定見「開南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第六目。

- (一)凡開南友好聯盟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商學院、觀光運輸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資訊學院(資訊傳播學系 2~4 年級、資訊管理學系)、法律學院，大一至大四期間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，就讀資訊學院(資訊傳播學系 1 年級、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)、健康照護管理學院、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，大一至大四期間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。





(二)凡開南友好聯盟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，則大一至大四期間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六仟元。

領取開南友好聯盟獎學金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即停止本獎學金之領取。

- (1)當學期成績未維持於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- (2)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。
- (3)當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申誡三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(4)未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者。

受獎學生於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，應於次學期恢復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
本獎學金平均於修業期間各學期核定後頒發。

九、其他經雙方協商同意之事項。

十、前述各項合作細節內容，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。

本合約之效期為自簽約起三年，期滿雙方若無異議，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經雙方授權之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開南大學

代表人：林玥秀 校長

立約人：

乙方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

代表人：楊益強 校長

林玥秀

楊益強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5 月 1 6 日

